

昆山市财政局 昆山市行政审批局

文件

昆财字〔2023〕7号

关于印发《昆山市国有资产数字化处置交易 管理实施细则》的通知

市各委办局，各直属单位，各区镇，各国有企业：

为进一步规范全市国有资产数字化处置行为，提高国有资产数字化处置环节的透明度，防止国有资产流失，根据《昆山市国有资产数字化处置交易管理实施办法》（昆财字〔2021〕124号），特制定《昆山市国有资产数字化处置交易管理实施细则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昆山市财政局

昆山市行政审批局

2023年1月19日

昆山市国有资产数字化处置交易 管理实施细则

第一章 交易原则

第一条 本细则所称的国有资产数字化处置，是指利用互联网拍卖平台，以网络电子竞价方式公开处置国有资产的行为。

第二条 国有资产数字化处置交易活动应当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采用网络竞价手段进行数字化处置。做到统一进场交易、统一接受监管。

第三条 为统一监管，符合处置条件拟进行数字化处置的国有资产，须经批准后，通过“昆山市国有资产数字化交易云平台”进行交易。

第四条 各单位应认真履行主体责任，建立健全内控机制，规范国有资产数字化处置交易活动的组织领导，明确职责分工，规范国有资产数字化处置交易各环节的行为。

第二章 交易程序及规则

第五条 符合公开交易原则的出售、转让、招租、拆除等行为可通过“昆山市国有资产数字化交易云平台”进行公开处置。

第六条 资产价值评估

拟进行数字化处置的国有资产，应当依照相关规定以评估价或市场价格确定网上竞价的底价。

对于经审批已报废处置的国有资产，可不进行价值评估，最低可以一元底价竞价出售，即“1元起拍”。

第七条 委托方（产权人）应准备的材料

- （一）昆山市国有资产数字化处置备案表；
- （二）竞买公告；
- （三）竞买须知；
- （四）标的物详情登记表；
- （五）昆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竞价登记表；
- （六）其他有关材料。

委托方（产权人）应负责做好拟处置资产的清点和保管，确保交易资产与实物保持一致。

第八条 网上竞价公告

委托方（产权人）应在网上竞价开始前向不特定社会公众发布网上竞价公告。

网上竞价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：

- （一）网上竞价的时间；
- （二）标的物详情；
- （三）标的物展示时间、地点；
- （四）竞买须知；
- （五）需要公告的其他事项。

第九条 竞买人资格条件的设置

（一）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均可参加竞买活动；

（二）为有利于广泛征集受让方，委托方（产权人）不应设置带有明确指向、违反公平竞争的资格条件，人为限定受让方。

第十条 公告和公示信息的发布

网上竞价的公告和公示信息主要包括：网上竞价公告、中（终）止公告，成交公告等信息。公告和公示信息均应通过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昆山分中心发布。

如遇特殊情况，可由委托方（产权人）向相应资产监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，经批准后可适当调整竞买公告期。

第十一条 网上竞价方式

网上竞价采用在线竞价的方式进行，不得设置保留价。竞价幅度由委托方（产权人）自行确定。

第十二条 标的物的展示

委托方（产权人）应按竞价公告中约定的时间和地点，接受竞买人现场查看标的物。如遇特殊情况，可以通过视频看样、VR等方式进行标的物展示。

第十三条 竞买保证金

（一）竞买保证金是为保障在线交易的顺利完成而设定的。标的物以“1元起拍”的保证金设定金额为5000元；标的物以评估价作为起拍价的，保证金设定金额不超过起拍价的20%且不低于

5000 元。保证金设定的具体金额可由委托方（产权人）自行决定，报财政局批准后，可以酌情调整保证金数额。

（二）竞买人未竞得标的物的，报名时冻结的保证金自动解冻，原路退回。

（三）标的物流拍的，竞买人报名时提交的保证金自动解冻，原路退回。

（四）标的物成交后买受人悔拍的，交纳的保证金不予返还，委托人有权对标的物重新组织网上竞价，原买受人不得参加同一标的物的竞价。

第十四条 优先竞买权人

优先竞买权人的设置须有充分的依据。优先竞买权人参加竞价时，应于竞价开始前 3 日内向产权人提出申请，经产权人确认后方能参与竞价，逾期视为放弃对竞拍标的物享有优先竞买权。

第三章 交易管理

第十五条 合同的签订和标的物交割

除有特殊情况外，成交后买受人应当在 7 日内签订《成交合同》，并按规定支付成交价款，买受人与委托方（产权人）进行线下标的物交割。

第十六条 悔拍责任

委托方（产权人）拒签合同的，应向买受人赔偿与保证金等额的违约金，买受人拒签合同的，其保证金不予退还；给委托方（产权人）造成经济损失的，由买受人负责赔偿。

第十七条 档案管理

委托方（产权人）应做好网上竞价档案的整理归档，保存期限为网上竞价结束之日起保存 10 年。

第四章 附 则

第十八条 本细则由市财政局、市行政审批局依据职责负责解释。

第十九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- 附件：1. 昆山市国有资产数字化处置备案表（行政事业单位）
2. 昆山市国有资产数字化处置备案表（国有企业）
3. 标的物详情登记表
4. 昆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竞价登记表
5. 看样登记表